# DONGNAN CHUANBO 特别推荐——跨文化传播



# 国家安全与公民隐私权的冲突与平衡

——以 FBI 与苹果公司的解锁之争为例

杨悦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国家安全是公民权利实现的基石,公民隐私权则关乎个体人格尊严的维护,两者常处于不断的冲突与协商之中。而在世界恐怖主义盛行且新媒介技术日益渗透于人们日常生活的背景下,二者间冲突尤为激烈:一方面,恐怖主义威胁下政府不断升级国家安保举措,加强对公民信息管理与行为监控;另一方面,政府公信力受到公民普遍质疑,而新媒介语境下个人信息安全隐患倍增,公民隐私权保护的呼声高涨。分析FBI与苹果公司的解锁争端,有助于人们思考变化中的政治、技术语境下国家安全与公民隐私权的冲突地带,以及二者何以在碰撞与协商中走向平衡。

**关键词:** 国家安全 公民隐私权 冲突与平衡 FBI 苹果公司

DOI:10.13556/j.cnki.dncb.cn35-1274/j.2017.06.014

#### 一、引言

#### (一)事件背景概述

本文涉及的FBI与苹果公司解锁争端(即苹果"解锁门")肇始于一场美国本土恐怖主义事件。2015年12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圣贝纳迪诺市发生重大枪击案,造成14人遇难,嫌犯赛义夫·法鲁克(Syed Rizwan Farook)在与警方交火中被击毙。次年2月16日,美国联邦地方法院法官谢里·皮姆(Sheri Pym)颁布法庭令,要求苹果为FBI提供协助破案的技术支持,越过手机错输密码锁死的功能障碍,使其成功获得恐怖分子手机中的涉案信息。[1]苹果CEO蒂姆·库克(Tim Cook)在官网回应,拒绝执行该法庭令,并获各大科技公司和公民团体的广泛支持。[2]随后FBI依靠法庭和政府不断向其施压,在多次敦促无效情况下借助第三方技术公司Cellebrite的力量破解罪犯iphone5c手机,并在政府和社会压力下向苹果透露了其系统漏洞信息。[3]该事件引发了社会关于国家安全与公民隐私权关系的持续讨论。

# (二)文献综述

# 1. 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指通过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各种手段来维系国家的生存,以免受外部威胁与侵害或是内部隐患,作为一国核心利益所在,它是一国的生存发展以及公民权利的实现的基础,并受到宪法保护。<sup>[4]</sup> 该概念始于20 世纪40年代美国,它最初仅限于指称政治与军事安全,而后在20 世

纪70 年代石油危机和新国际秩序建立的背景下扩展到了除军事安全之外的领域,如今其外延扩展到更广泛的领域,并将经济竞争、文化价值冲突和信息的"侵略"与"反侵略"等问题置于重要位置。<sup>[5]</sup>

#### 2. 公民隐私权

沃伦(Samuel D.Warren)和布兰迪斯(Louis D.Brandies)最早将隐私权(privacy)定义为"免受打扰的权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这是一种"保护个人的著作以及其他智慧或情感的产物之原则"。<sup>[6]</sup>而日本学者前田雄二认为:"所谓隐私权可以说是保护个人私生活秘密的权利。"<sup>[7]</sup>也有中国学者认为:"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sup>[8]</sup>在美国,隐私涉及信息的获取或披露、身体隐秘、所有权或者控制权、个人决策权等内容。而在我国,"隐私,又称为私人生活秘密或私生活秘密,是指私人生活安宁不受他人非法干扰,私人信息保密不受他人非法搜集、刺探和公开等"。<sup>[9]</sup>本文主要是在美国语境下谈论公民隐私权问题。

### (三)研究问题

本文通过分析该事件发展过程、各方话语以及所涉及的 核心问题来揭示新媒介背景下国家安全与公民隐私权间的冲 突与平衡问题,思考影响两者关系动态调整的历史语境和动 因。

#### 二、冲突地带: 国家安全与公民隐私权争议

在全球反恐情绪的高涨以及"后911"时代人们对于政府权力不信任的双重背景下,公众对于该事件的意见冲突尤为激烈。又由于数字时代人们对于私人空间的安全性愈发关注,技术型私有企业为维护自身商业利益在技术开发中也更加注重对于用户隐私权的保护,政府的强势介入使得该事件的解决更为棘手。

# (一) FBI 立场: 国家安全至上

为了获取圣贝纳迪诺市枪击案罪犯手机内可能存在的涉案信息,FBI要求苹果提供跳过密码输错锁死功能,以使iphone 手机系统在10次错输后能避免自动删除数据。2月16日,美国联邦助理法官雪瑞·皮姆(Sheri Pym)颁布法庭令,建议苹果公司可以开发一个专门的软件来绕过该功能,且联邦检察官在该法庭令备注中声明,该软件将仅限于此

案所获手机的破解。当天,苹果公司CEO 蒂姆·库克(Tim Cook) 在苹果官网发布了回应, 拒绝执行该法令, 并强调这 项命令可能极大威胁用户信息安全。[10]2月19日,司法部声 明,苹果执行法庭令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当前拒绝执行可能 是从商业模式和品牌营销策略考虑,并希望法院督促其执 行。苹果在随后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执法部门是由于自身 操作失误才致使数据无法提取,且在其初次请求时便已提 供了替代设置后门的其他解决方案。FBI 局长詹姆斯·科米 (James Comey) 在官网发表声明: "关于苹果与FBI 的法 律诉讼并不会成为一个法律先例后导致公众信息泄露。它事 关受害者与正义,14人在枪击案中丧生,许多人的生活和身 体受到了伤害。我们有义务依法进行彻底和专业的调查,这 就是我们所要做的。美国公众应当支持联邦调查局。"[11]FBI 认为破解手机获取涉案信息,维护公共和国家安全更具优先 性,而苹果公司的拒绝合作与其说是维护用户信息安全不如 说是维护自身商业利益。

### (二)苹果辩护:公民隐私权神圣不可侵犯

一开始,苹果对于FBI的诉讼以及法庭令的回应就很强硬,认为司法部该举动不具合法性,是对苹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潜在侵害。在随后针对法院的再次敦促,苹果依然坚守既有立场,拒绝执行该命令,并以向法院提交正式报告、争取来自技术公司和民众的舆论同情以及国会支持的方式捍卫其立场和行动。在一封来自库克的公开信中他指出,"作为一个个体或公司,我们绝不是在容忍和同情恐怖分子……事实上,当他们在圣伯纳迪诺制造了悲剧性枪击事件后,我们帮助官方为受害人寻求正义。"[12]该案如何判定意义深远,苹果在其报告中指出,"这并非一个单独的涉及苹果公司的案例,相反,这是一个司法部与国家联邦调查局通过法院获取本属于国会和人民危险权力的案子,这种权力将使苹果此类技术公司侵害全球亿万用户基本安全与隐私。"而这样一种"广泛的权力并非授权于法律且侵犯了宪法的相关条例"。

而大量的技术公司也站在维护技术企业相对独立性和 用户隐私保护这一边。比尔·盖茨(Bill Gates)尽管认为政 府请求获取特定恐怖分子手机数据内容是合理的,但他还 强调该案需要更多公共讨论, 法院与国会要在此找到平衡 点。Facebook CEO 马克·扎克伯格 (Mark Zuckerberg) 认 为企业帮助政府抵御恐怖分子袭击固然责无旁贷,但在此案 上他仍然极为同情苹果公司,而"获取数据加密后门既不利 于提升安全也不合世界发展的走向"。技术企业家马克•库班 (Mark Cuban)则高度赞扬苹果拒绝执行政府命令的决策 非常令人庆幸和赞赏,并认为法律在该事件上澄清疑惑,当 前苹果在确定结果的政治讨论启动前动员公共舆论将至关 重要。[13] 除了强调维护公民隐私权的各种辩护, 苹果公司在 声明中还提出"代码即言论" (code is speech) 的观点,将 司法部强求其编写程序视为言论或观点强迫,是对宪法第一 修正案的侵犯。其用户隐私经理Erik Neuenschwander 明确 表示,"软件编写是一种迭代、反复修正且充满心智调整的 工作,就如论文、白皮书、备忘录乃至诗歌写作一般"。[14]

苹果公司的粉丝以及其他公民和社会团体在此案审理中积极对其舆论声援。安全分析家里奇·莫古尔(Rich Mogull)将苹果公司的举动视为一种"非常公共的立场"并

誊之为库克的"社会行动主义"。<sup>[15]</sup> 而在一封致加州法庭的公开信中,社会活动家和公民权利组织联盟呼吁法院考虑,一旦苹果公司在强迫下开发了服务于FBI 调查目的的技术,言论自由和公民自由可能会面临惨淡前景。而历史以来FBI令人质疑的监视过程也教人难以相信,该先例的设立不会导致其拥有获取私人手机数据的通用手段。<sup>[16]</sup> 而联合国自由表达记者David Kaye 则认为这不仅仅是一个关乎隐私权保护的问题,"苹果的加密和其他隐私技术对于数字时代言论自由的保护也至关重要"。<sup>[17]</sup>

而法院援引的法令《All Writ Act》其合法性也受到公众 质疑。作为《Judiciary Act》(1789)的一部分,这条227高 龄的法令曾为法院提供了既有法律之外的命令依据,是司法 部面对电子设备安全升级、获取数据难度提高的现况而经常 采用的策略。[18] 该法案常用于科技相关的诉讼案中,而今它 成为执法部门获取用户数据的重要工具。加州大学黑斯廷斯 法学院的教授Ahmed Ghappour 对该法令在类似案件中频 繁援引可能带来的社会隐患表示忧虑,认为这一定程度反映 了当前情势的滑坡现象,"如果该法令能够迫使苹果公司开 发定制软件来解锁,那它将通往何处?"[19]《华盛顿邮报》也 认为,"法鲁克是一个极端的案例,但借此我们可以预见政 府正尝试将其运用在不太重要的调查中,那么政府又会强迫 公司开发什么软件呢?"[20]事实上,《All Writ Act》这一源 自殖民时代的法令本身过于陈旧,早已脱节于当前社会。自 1789年颁布以来, 虽历经多次修订其核心内容都无实质变 化。该法令在苹果一案上的运用一旦成功, 便将成为以后此 类案件的评断依据。在权力的强势介入下技术公司难以在自 由市场中保持自身的立场中立,并逐渐丧失技术创新走向的 控制权和用户信任,这也间接导致了其巨大的经济损失。政 府则可能借此优势扩大自身攫取和利用公民数据的权力,将 其置于无处不在的"权力之眼"下,而扩大化的政府监控正 是制造人人自危、自我审查的极权主义温床。

## 三、走向平衡: 冲突中的协商

# (一)恐怖主义背景下的正义评判

在该案中FBI 与苹果公司的冲突焦点在于, 政府对于恐 怖分子信息的追查可能致使政府对公民信息监控权力的扩 大化,进而威胁公民隐私权利,而这种冲突又因为特定的政 治、技术语境而被强化。事实上, FBI 与苹果解锁争端是新 技术语境下政府与技术公司就公民信息搜查、获取、监控问 题上持久以来矛盾的爆发,政府以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为 名运用《All Writs Act》强令科技企业配合其信息搜查与监 控的案例不胜枚举,也不限于一家企业和解锁手机此类事 端。自2008年以来,苹果一共收到了70次法庭令,要求其 提供类似的手机数据协助,一直以来苹果都提供了协助。而 在2014年9月, FBI 局长James B. Comey 曾严厉批评了苹 果和谷歌公司, 指责他们数据加密技术不断升级所导致的信 息搜查、获取困难度的提升,即使FBI 已经获取了合法的搜 查令。[21] 此后FBI 为代表的美国政府与技术公司间的冲突与 日俱增,技术公司愈发坚定自身在该问题上的立场。尤其在 "棱镜门"以来,以苹果、微软、谷歌、Facebook、Youtube 为代表的技术巨头在划清与政府权力界限与用户信息安全 保护问题上态度愈发清晰,即否认政府可以在自己系统安插 后门也拒绝承认与政府有其他相关合作,并不断更新自身系

# DONGNAN CHUANBO 特别推荐——跨文化传播



统、数据加密技术和其他安全防护措施,为公民提供相对安全的数字设备和信息交流平台。美国政府以反恐和维护国家安全为名义,采取强硬态度逼迫技术型私有企业服从其信息搜查和监控的需要,根本上是在扩大美国政府在情报获取和监控上的权力。而技术企业在维护公民自由权利、隐私权的背后确实可能只是为了赢得用户支持进而保护自身商业利益,但作为一种社会结果,他们确实在对抗中充当了帮助公民摆脱监控并获得隐私权和自身尊严的有力角色。在"苹果解锁门"中尽管苹果的声明本质上是为了企业自身的利益,但客观上它的坚守为用户以及更广范围的公民们争取了更坚实的信息和隐私保护,避免了缺少公权限制而带来的对公民隐私的侵犯。

在案件中双方处于激烈对抗和对峙状态时,FBI 公布借助第三方力量解锁成功的消息并撤销对苹果的诉讼,并在多方力量推动下将其系统漏洞信息告知于苹果公司。似乎技术公司在此争斗中获得了上风,然而在一个月后美国最高法院通过了一条法令修订提议,即美国法官具有颁布能够获得所有在管辖权内电脑接触权限的搜查令,即便这受到公民自由团体普遍反对,他们认为这将会极大扩展FBI 进行黑客行动的权力范围。<sup>[22]</sup> 如果国会最终同意该法令修订建议,这意味着苹果在"解锁门"中所获的胜利是表面和短期意义上的,FBI 实质上在此次争端后获得了进行更广泛信息搜查和监控的权力,恐怖主义盛行的政治语境以及民众普遍对于国家安全的焦虑可能是法院通过该提议的背景原因。

#### (二)作为评判尺度的实用主义原则

国家安全与公民隐私权的冲突与平衡过程最为清晰地 反映在相关法律的颁布和修订历程中。基于实用主义原则,法院在国内外恐怖势力上升、民众产生恐慌且政府也高度警戒的情境下偏向于维护本国国家安全稳定的判决,国会立法和修订法案时也会对此倾斜。而在危机消退之后,公民维护隐私权的舆论和社会运动常迫使法院判决和国会立法、修订法律时倾向于保护后者。

例如,"911事件"后小布什政府推行的《爱国者法案》对之前法案中涉及情报监听的诸多方面都做了修改,又扩大了政府对公民信息搜查、监听的权力,随后的"恐怖活动情报与防范系统"(TIPS)计划甚至提议招募志愿告密者进行各行各业的反恐情报搜集,而之后通过的《保护美国法案》以及《涉外情报监控法修正法案》都促使政府监控范围的极大扩展。尽管这些是在国家安全情势恶化下通过的旨在维护本国安全的一系列法案,公民多数站在国家利益和自身生命权维护的角度选择将部分的个人隐私权让渡于国家。

但随着国家安全形式好转,恐怖主义势力消退,而政府缺乏限制的监控权力行使导致了社会普遍对于公权的不信任和对自身信息安全的担忧,人们日渐产生一种对于乔治·奥威尔《1984》中所描述的极权主义世界的恐慌——当政府本身掌控了包含公民大量隐私的巨型数据库等其他前沿信息技术而法律本身也在以"爱国"为名削减对于公民隐私等权利的保护之时,公民的隐私则一览无余暴露于权力的监视之下,这也间接催生了一个公民的言论自由备受钳制、思想表达与文化生产受到普遍压抑的政治高压社会,这种近似于福柯笔下"全景式监狱"(Panopticon)的环境显然与民主社会理想相悖,不仅会阻碍公民权利行使,还会扼杀人们参与公

民生活的活力。于是各类民间社团群起抗议,极力争取和维护自身权利,而媒体也常站在公民的角度进行声援,以求现状的改变更符合一种民主、自由社会的基本理念。如1978 年美国出台的规范政府监听行为的《涉外情报监控法》,就是"水门事件"后针对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目的所进行的无令状监听进行研究的"丘奇委员会报告"所推动的,报告指出尽管监听对于政府获取情报必不可少,但随时面临着违宪的疑惑,联邦国应当尽快对此立法,建立相应机制以规范其监听行为。2015 年6 月2 日美国《自由法案》的颁布则是奥巴马政府针对《爱国者法案》授权实施的大规模监控进行改革所取得的初步成果,该法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之前法案中政府不规范的监控行为。[23]

纵观美国国家安全法和公民隐私权保护法的发展史,国 家安全与公民隐私权间的优先性考量受到特定社会政治、技 术与现实语境的影响,并在动态调整中趋于平衡。当国家面 临严重恐怖主义威胁之时,隐私保护的议题重要性便次于国 家安保,同时相关的法律、政策的制定以及法院的判决则倾 向于后者。然而当国家处于相对和平安定的状态或信息技术 的变革带来更广泛而迫切的隐私保护之时,公民隐私权将得 到更全面的关切。就FBI与苹果公司解锁争端而言,该事件 面临着国际恐怖主义高涨、"棱镜门"后美国国民对于政府 监控权行使的不信任以及人们对虚拟空间中个人信息安全保 护的紧迫需要这三重原因的交错影响,由此引发的权力纷争 和社会讨论也就尤为激烈。该事件最后以FBI 借助第三方力 量破解手机密码并撤诉告终,然而这一对矛盾并未得到根本 解决。事实上,不论是国家安全还是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对于 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都至关重要,两者都无绝对优先性,它 们是在动态变化的政治、技术语境中以及相互博弈的社会群 体的持续协商下不断趋于相对平衡并持续变化的。

#### 四、新媒介语境下的思考

FBI 与苹果的解锁之争让我们重新思考了国家安全与隐私权间冲突与平衡的动态关系及其背后动因,并重新审视了当前美国涉及国家安全与隐私权的法律的适用性和面临的困境。然而我们更应看到,新的技术语境下国家权力与公民隐私权的动态变化及其与技术开发和所有者间的关系。信息或媒介技术作为新的信息监控体系的建构力量是政府权力的重要辅助工具,但它同时也是公民信息安全与个人隐私维护的守卫者,作为技术创新和专利所有者的私有企业因此一定程度上成为调解两种关系平衡的重要角色。这就要求一个技术公司在社会中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既要避免成为政府权力的简单工具,又要避免过于迎合民众而损伤国家利益。

此外,该案让我们重新思考了新媒介时代隐私权的定义和法律保护问题:在多终端连接的互联网空间中,个人信息和行为暴露于更为广阔的虚拟世界。新兴的大数据技术日益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政府和技术公司在收集、处理和运用个人数据的规范尚不健全,个人隐私侵害行为也变得更加复杂、隐蔽,其后果也更加难以预测和严重。当基于媒介技术的虚拟网络平台日益成为人们沟通、交往、工作、娱乐所倚赖的空间,人们的生活和交往痕迹愈来愈多留存于网络,而这些信息又往往为强势的政治或商业力量所争夺与利用。这使得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私人空间日

益遭受权力、资本侵蚀而趋于透明和脆弱,这或成为个人与社会风险的巨大诱因。在此背景下,公民隐私权相关问题的公共讨论显得愈发重要。如在此事件中,苹果曾建议联邦政府应组建一个委员会,鼓励情报部门、技术公司、公民及其他社会组织自由讨论法律执行、国家安全与隐私以及个人自由的含义。类似的理性探讨正是突出新媒体背景下隐私权相关议题并寻求解决这些问题办法的基本前提。但要从根本上应对这些问题,更关键的是根据具体国情推动有关国家安全和公民隐私权保护的法律制定与完善,与此同时提高技术企业社会责任感与个人维护自身隐私权的权利意识。

尽管本文涉及案例和引用的法律条例主要来自美国,不足以解释所有国家的类似问题,但有关国家安全和隐私权的争论及其动态变化规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对于中国问题的思索同样具有借鉴意义。尤其是在第一部《中国反恐法》推行的背景下,中国公民隐私权可能受到过多政府监控的侵犯,其实施后对于个人和社会的影响以及公民可能的应对举措都值得我们去深思。

#### 五、结语

FBI与苹果公司的解锁之争引发美国政府、技术公司及美国公众对于国家安全维护和用户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的激烈争论,甚至将相关法律的进一步修订纳入议程。一方面,在国内外恐怖主义势力高涨的背景下,美国政府迫切需要简化监控程序并获取更为广泛的对公民进行信息搜查、监视的权力,尤其是获得直接调取手机数据的相应技术和相关立法的偏向;而另一方面,公众在"棱镜门"事件以来对政府信任度大大降低,而新技术的变革使人们愈发嵌入于一个媒介化、虚拟化同时也潜伏更多信息安全威胁的世界,人们对于隐私权保护的呼声也日益高涨。这两种张力推动不同社会主体在具体政治、技术语境的动态变化中不断协商,并在二者间寻找平衡。而有关该议题的讨论也将在新媒介时代持续发酵,激发更加活力、多元的公共讨论并推进相关法律争议的解决,进而建设更加成熟的公共领域和健全的法律体系。

#### 注 释:

[1]The Washington, Post."A way around iPhone access issues."Washington Post, The 2: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25 Aug.2016

[2]Ellen, Nakashima, and Berman Mark."Apple challenges FBI's iPhone demand as'oppressive'."Washington Post, The 2: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25 Aug.2016.

[3] Ellen, Nakashima." FBI paid hackers to get cell data. "Washington Post, The 4: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 25 Aug. 2016.

[4]刘卫东, 刘毅, 马丽, 刘玉.论国家安全的概念及其特点[J]. 世界地理研究, 2002(2): 1-7.

[5]吴庆荣.法律上国家安全概念探析[J].中国法学, 2006 (4): 62-68.

[6]孙平.政府巨型数据库时代的公民隐私权保护[J].法学, 2007(7): 23-41.

[7]雷金牛.论网络时代公民隐私权保护[D].北京: 对外经济贸

易大学, 2002.

[8]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M].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487-488

[9]王利明. 隐私权内容探讨[J]. 浙江社会科学, 2007(3): 57-63, 79.

[10] Andrea, Peterson." Apple to warn about 'dangerous precedent'. "Washington Post, The Jan. 0003: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 25 Aug. 2016.

[11]Mark, Berman, and Nakashima Ellen."Apple, FBI keep up war of words in iPhone dispute."Washington Post, The 2: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25 Aug.2016.

[12]Editorial, Board."Don't leave it to the courts." Washington Post, The 2: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25 Aug.2016.

[13] Todd C., Frankel, and Nakashima Ellen. "Showdown over iPhone reignites privacy debate." Washington Post, The 2: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 25 Aug. 2016.

[14] Hayley, Tsukayama." Expert says code-is-speech argument for iPhone puts Apple on firm ground." Washington Post, The 2: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 25 Aug. 2016.

[15] Aaron, Gregg. "For D.C.—area firms, encryption is big business." Washington Post, The 2: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 25 Aug. 2016.

[16] Brian, Fung. "In court fight, tiny lobby is a big issue." Washington Post, The 2: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25 Aug. 2016.

[17] The Washington, Post. "SUNBIZ." Washington Post, The 2: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 25 Aug. 2016.

[18] All Writs Act.[EB/OL].https://en.wikipedia.org/wiki/All\_Writs\_Act.2016-8-5/2016-8-30

[19] The Washington, Post. "Apple, encryption and the law." Washington Post, The 2: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25 Aug. 2016.

[20] The Washington, Post. "Choosing security, choosing privacy." Washington Post, The 9: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25 Aug. 2016.

[21] Craig, Timberg, and Miller Greg."FBI chief slams Apple, Google over encryption."Washington Post, The 9: Newspaper Source Plus.Web.25 Aug.2016.

[22]Mark, Berman, and Nakashima Ellen."What's on that iPhone? Fight goes to Congress."Washington Post, The Feb. 0003: Newspaper Source Plus. Web.25 Aug.2016.

[23]曹亚伟.美国"监控门事件"中网络隐私权保护之反思——以网络隐私权与国家安全之间的冲突为视角[J].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6): 42-46, 53.

# 作者简介:

**杨** 悦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传播学硕士研究 生, 研究方向为新媒介技术伦理, 媒介文化研究。

【责任编辑:刘君荣】